

自动监测数据公开要求，并明确信息公开平台，督促各级环保部门搭建统一信息发布平台或积极探索利用已有的信息发布系统，便于社会公众通过统一渠道获取信息，从而监督污染源减排。

对于主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愿意公开在线监测数据的企业，建议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利用现有的信息公开平台，为其提供公开渠道，便于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

3. 提议环保部督促地方环保部门落实大气法要求，对纳入名录中而未按照环保法、大气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执法，对于未履行执法职责的主要负责人予以处分。

提案三：关于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的提案

案由：

近年来，我国各地企业环境违法现象仍然非常突出，环境质量改善的努力受到了较大的阻碍，各类工业企业导致的工业污染仍然是影响环境质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为了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环境社会责任，中央，国务院，环保部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对企业环境信用建设进行了系统化的顶层设计，规划是到2020年，国家，省，市，县等各个层面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

但此项工作截止目前进展并不顺利，在顶层设计和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存在较多问题。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工作推进的滞后，会严重影响我们国家污染治理的效果，无法通过融资，信贷，政府采购，评优创先等多种方式对守信企业进行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问题：

1. 当前办法中规定每年评价一次的时效性过低

2014年1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

定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省级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来看所有在执行的省份，都是以一年为周期进行评价。但这个周期过长导致对企业的环境信用变化不能及时跟踪，从而导致绿色金融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无法有效及时应用评价结果，严重影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的实际效果。

2. 当前办法中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执行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程度要求不够细致

当前办法规定各级负责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要公开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并未规定必须至少要公开哪几项，特别是具体评价依据，比如每一条评价标准都应有具体分数及事实或数据。

当前只有1/3的省份公开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结果，而且即使是公开了结果的省份，也存在只公开部分评价结果（比如只公开环保守信企业名单，不公开环保失信企业名单），没有任何省份公开每个公司的评价结果所依据的具体评价依据的事实或数据。而有些企业明明存在违法排污等办法中规定的失信行为，评价结果却偏高，不公开评价具体依据导致公众无法有效监督信用评价的公正性，企业也会质疑评价结果，降低了政府环保部门的威信，使下游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失效甚至扭曲。

3. 尚有接近一半的省份没有出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本地实施方案

2014年1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省级环保部门可以针对本省实际，对参评企业范围，管理职责，数据来源与采集频次，评价周期，评价期间，完成时限等做出具体规定。然而，截止2016年底，尚有接近一半的省份没有出台本省的实施方案，也就是说还没有做好施行该办法的本地化准备工作，没有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好落地实施的细致规划。

4. 已出台的各地本地实施方案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

在已出台的各地本地实施方案中，很多省份存在人为缩小参评企业范围，比如仅对国控企业进行评价，而未将环保部办法中的其它类型企业，省控，市控等企业，或者重点排污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缩短公示日期，从环保部办法中规定的 15 天，缩短为 7 天；本地实施方案中，未对评价指标进行说明等。

分析：

形成“守信一路畅通，失信寸步难行”社会大格局是自十八大，三届，四届全会以来中央对全社会层面诚信建设的规划，已出台多个指导意见，环境领域信用建设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江苏省等先行先试的地方对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及其应用的效果也说明，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对于企业主动履行环境责任，改善环境质量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应该从中央和环保部政策制定与督查，各级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具体实施，社会监督，市场等多维度应用等多个方面进行系统性改进。

建议：

为落实相关法规要求，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环境保护领域诚信建设，

提议：

1. 环境保护部在总结各地实施经验基础上，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或者出台实施细则及指导意见等，从顶层设计层面，提高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时效性，向实时评价、实时公开、实时应用的方向推进。
2. 环境保护部在进行上述顶层设计时，应明确要求给出评价结果的环保部门必须要公开每家参评企业评价结果的具体依据事实或数据，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公开、透明。

3. 环境保护部在进行上述顶层设计时，应将参评企业范围与新《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衔接，确保所有应强制参评的企业都能进入参评范围，保证机会公平。

4. 环境保护部应对各省级环保部门进行督促，对于还没有制定本地实施办法的，没有开始执行的，要尽快根据环保部的上述最新办法开始准备启动；已经制定本地实施办法或开始实行的，应对本地办法进行检查梳理，比如参评企业范围，评价周期，公示时间，公开具体评价等，凡是在环保部办法基础上降低标准的，应该进行清理和修改，并鼓励在环保部办法基础上先行先试更加有效、规范的做法。

5. 环境保护部应出台指导意见，鼓励社会环保组织依据政府及企业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依法参与监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应用，并探索社会第三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应用工作。

提案四：关于抢救性保护十一处重要滨海湿地的提案

案由：

我国现有滨海湿地面积为 579.59 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8.01 亿亩，折合 5340 万公顷，2014 年国家林业局数据）的 10.85%。与第一次湿地调查比较，滨海面积减少了 136.12 万公顷，减少率为 22.91%，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湿地减少率（8.82%）。目前，中国已经损失了 53% 的温带滨海湿地、73% 的红树林和 80% 的珊瑚礁。在我国所有类型湿地中，滨海湿地的保护更为急迫。

湿地保护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确保我国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目前湿地面积 8.01 亿亩，2014 年国家林业局数据）；扩大湿地等生态空间和湿地面积等。

问题：

1. 快速、大范围的围垦和填海造成滨海湿地面积急剧减少